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